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2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5. doc、

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6. doc、376735100E_1130082236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度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8月21日陽社字第1130000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13)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，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請參閱該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黃容琳；電話：04-24637999#213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、申請簡章4份及申請書2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教務處

113/08/27 13: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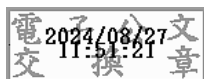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7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